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7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工国际”）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3.03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截至上

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最高成交价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6,9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最高成交价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6,9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